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的高品质肉牛核心育种场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性能测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好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3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活体采卵间及采卵保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好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3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超声波测膘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博祥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9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转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14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激光破膜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20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融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20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磨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联启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8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断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联启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8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拉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联启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8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显微操作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20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煜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GOS-C-2026-260315 第1页 2026-11-03 21:17:03
内蒙古煜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03 21:17:03